

**辦理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執行情形報表(電視/網站/影片類)**  
**110年度第2季(4-6月)**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申請機關(單位)名稱	主要內容	宣導方式	刊登及播出 (活動執行) 時間	刊登及播出 (活動執行) 次數	支出金額 (製作本集節目/ 廣告花費支出)	託播(參與)對象	辦理單位	備註
內政部移民署	110年度新住民資訊宣導電視媒體製播案-「我們一家人」專題節目宣傳-Facebook影音廣告	網路媒體	110.04.19- 110.05.15	553,535	40,000	Facebook影音廣告	三立電視台	曝光數
內政部移民署	110年度新住民資訊宣導電視媒體製播案-「我們一家人」專題節目宣傳-Google聯播網	網路媒體	110.04.19- 110.05.15	2,431,620	73,333	Google聯播網	三立電視台	曝光數
內政部移民署	110年度新住民資訊宣導電視媒體製播案-「我們一家人」專題節目宣傳-三立新聞網手機大看板	網路媒體	110.04.19- 110.05.15	1式	0	三立新聞網手機大看板	三立電視台	廠商回饋
內政部移民署	110年度新住民資訊宣導電視媒體製播案-「我們一家人」專題節目宣傳-三立新聞網首頁大看板	網路媒體	110.04.19- 110.05.15	1式	0	三立新聞網首頁大看板	三立電視台	廠商回饋
內政部移民署	110年度新住民資訊宣導電視媒體製播案-「我們一家人」專題節目宣傳-聯合報節目消息稿	平面媒體	110.04.25、 110.05.01、 110.05.08	3則	30,000	聯合報節目消息稿	三立電視台	
內政部移民署	110年度新住民資訊宣導電視媒體製播案-「我們一家人」專題節目宣傳-自由時報節目消息稿	平面媒體	110.05.15	1則	10,000	自由時報節目消息稿	三立電視台	

內政部移民署	110年度新住民資訊宣導電視媒體製播案-「我們一家人」專題節目宣傳-電視節目預告	電視媒體	110.04.19-110.05.15	747檔 增加收視人次	0	三立新聞台 三立iNEWS台 三立MOD台	三立電視台	廠商回饋
內政部移民署	110年度新住民專屬新聞網站維運案-「Taiwan我來了-新住民全球新聞網」網站宣傳	平面媒體	110.05.31	1次	100,000	聯合報	思索柏股份有限公司	
內政部移民署	110年度新住民專屬新聞網站維運案-「Taiwan我來了-新住民全球新聞網」網站宣傳	平面媒體	110.05.31	1次	100,000	中國時報	思索柏股份有限公司	
內政部移民署	110年度新住民專屬新聞網站維運案-「Taiwan我來了-新住民全球新聞網」網站宣傳	平面媒體	110.06.17	1個月	160,000	新桃園車站	思索柏股份有限公司	
內政部移民署	110年度新住民專屬新聞網站維運案-「Taiwan我來了-新住民全球新聞網」網站宣傳	平面媒體	110.06.30	雙周刊	150,000	天下雜誌	思索柏股份有限公司	
內政部移民署	110年度新住民專屬新聞網站維運案-「Taiwan我來了-新住民全球新聞網」粉絲團行銷宣傳廣告	網路媒體	110.04.01-110.06.30	3個月	577,824	FACEBOOK	思索柏股份有限公司	
內政部移民署	110年度新住民專屬新聞網站維運案-「Taiwan我來了-新住民全球新聞網」粉絲團行銷宣傳廣告	網路媒體	110.04.01-110.06.30	3個月	127,814	Google聯播網	思索柏股份有限公司	
內政部移民署	110年度新住民專屬新聞網站維運案-「Taiwan我來了-新住民全球新聞網」粉絲團行銷宣傳廣告	網路媒體	110.04.01-110.06.30	3個月	24,564	Google關鍵字	思索柏股份有限公司	

內政部移民署	111年度新住民專屬新聞網站維運案-「Taiwan我來了-新住民全球新聞網」粉絲團行銷宣傳廣告	網路媒體	110.04.01-110.06.30	3個月	48,360	Line官方帳號	思索柏股份有限公司	
內政部移民署	111年度新住民專屬新聞網站維運案-「Taiwan我來了-新住民全球新聞網」粉絲團行銷宣傳廣告	網路媒體	110.04.01-110.06.30	3個月	48,000	四方報廣告	思索柏股份有限公司	
內政部移民署	110年度新住民專屬新聞網站維運案-網路活動	網路活動 (四月線上潑水節、五月母親節、六月滿意度調查活動)	110.04.01-110.06.30	3個月	90,000	粉絲團粉絲	思索柏股份有限公司	
	以下空白							
<b>金額總計</b>					<b>1,579,895</b>			

填表說明：依據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通案決議：為督促妥善運用新住民發展基金之宣導經費，移民署應每一季填報「補捐助辦理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」執行情形，包括日期、主要內容、宣導方式、刊登(播出)時間、次數、總金額、託播對象及辦理單位。